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博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金博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集团”），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先生控制的企业。金博集团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金博股份的股份；
- 2、自金博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金博股份的股份；
-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博股份所有；
- 5、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认购金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金博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金博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